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晕苑原缘遭怨原源源原源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窑园窑怨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圆园圆园)第 园源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园苑)
电子邮件 辕遭遭远遭皂藻藻则藻遭遭皂藻遭遭遭摇电话 辕园员园原远源怨怨怨远
网址 辕皂皂遭皂藻藻则藻遭遭皂藻遭遭遭摇摇摇传真 辕园员园原远源怨怨员园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园苑)
电子邮件 辕遭遭远遭皂藻藻则藻遭遭皂藻遭遭遭摇则藻则则原远泽藻藻遭皂
读者热线 辕园员园原远源怨怨员摇远源怨怨员园园摇传真 辕园员园原远源怨怨员园

书号 :悦孕晕苑原缘遭怨原源源原源原藻遭· 员元· 怨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郑州市旅游业管理条例

（员怨怨缘年 远月 猿园日郑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摇员怨怨缘年 怨月 远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自 员怨怨缘年 员园月 员日起施行）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促进旅游业的发展，保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市、县（市）人民政府应把发展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加强交通、商业、通讯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旅游相关行业，扶植和支持旅游业发展。

第三条摇鼓励和支持旅游教育事业的发展，兴办旅游学校，培养旅游专业人才，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旅游服务质量，树立文明、健康的旅游风尚。

第四条摇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创建高尚、文明、良好的旅游环境，增进地区间、国际的友好往来。

第五条摇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旅游资源。

第六条摇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七条摇旅游业实行行业管理。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旅游行业管理工作，对旅游行业实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

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行业管理员

工作。

工商、公安、城建、环保、交通、计划、财政、税务、物价、文化、文物、宗教、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第八条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旅游活动、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摇旅游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摇市、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上级旅游业发展规划，编制本地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摇旅游景区（点）管理机构或其主管部门，应根据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旅游景区（点）建设规划，并报市、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摇除国家投资外，鼓励单位、个人以及境外投资者，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兴建旅游服务设施。对境外投资者投资开发旅游景区（点）、兴建旅游服务设施，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摇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点）和旅游饭店，应在征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关部门方可办理审批手续。工程建成后，组织竣工验收部门应告知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摇旅游景区（点）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景区（点）的旅游基础设施。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与旅游景区（点）的总体建设相适应，建筑风格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禁止建设有损旅游景区（点）或与旅游景区（点）周围环境不相协调的工程。

在国家和省确定的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除必须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审批旅游景区（点）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征求旅游景区（点）管理机构的意见。旅游景区（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征得文物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摇旅游景区（点）管理机构应按照批准规划的范围，在景区（点）周围设置界线标志。

第十五条摇旅游景区（点）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旅游景区（点）的管理，保护旅游设施完好，保持景区（点）内清洁卫生，完善服务设施，为旅游者提供一个安全、文明、卫生、优美、便利的旅游环境。

第十六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旅游景区（点）管理规定，保护旅游景区（点）设施。严禁破坏旅游景区（点）及旅游服务设施的行为。

第三章摇旅游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摇本条例所称旅游经营者是指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涉外定点单位和旅游车（船）公司、旅游服务公司等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经营者。

第十八条摇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提高服务质量，在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等方面为旅游者提供良好服务，保护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旅游经营者应当履行与旅游者约定的服务标准。

第十九条摇开办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向所在地的市、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开办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经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第二十条摇旅行社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属缴纳的旅行社所有，其使用和管理按国家规定执行。保证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十一条摇省内其他市（地）旅行社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非经营性分支机构，应经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省旅行社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非经营性分支机构的，经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立经营性旅行社分支机构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二十二条摇按国家规定取得导游员证书的人员，方能从事

导游工作。导游人员应尽职尽责，持证导游，提供规范化服务。

旅行社不得使用或聘用无导游员证书的人员，从事导游工作。

导游人员和其他旅游服务人员不得索取小费和收受回扣。

第二十三条摇旅游饭店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颁发星级证书和星级标志牌后，方可经营旅游涉外业务。

第二十四条摇餐馆、商店、旅游汽车公司、游船公司等申请确认旅游涉外定点单位，由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旅游涉外定点单位应挂置由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标志牌。

第二十五条摇申请在本市从事旅游客车（船）运输经营，应经市、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按照审批权限到交通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证照后，方可从事旅游客车（船）运输经营活动。

旅游客车（船）应挂置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旅游营运标志牌。

非旅游客车（船）从事临时性旅游经营业务的，应挂置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临时旅游营运标志牌。

第二十六条摇旅行社接待境外旅游团队应使用经批准的旅游营运单位的车（船），旅游团队的住宿、就餐、购物、娱乐等应安排在旅游涉外单位。

第二十七条摇旅游经营单位的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车（船）营运标志牌实行审验制度。

第二十八条摇旅游经营单位应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旅游发展基金，具体办法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旅游发展基金应按规定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摇旅游经营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实行岗位培训制度，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条摇旅游经营单位应统一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

第三十一条摇旅游经营者应当尊重旅游者的民族风俗习惯。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应当尊重旅游景区（点）所在地的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习惯。

第三十二条摇旅游景区（点）管理机构应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对景区（点）范围内商业服务网点、卫生设施的布局进行统一规划。在旅游景区（点）摆摊设点，应服从旅游景区（点）管理机构的统一规划。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在旅游景区(点)摆摊设点应合法经营、明码标价。严禁敲诈勒索、强拉游客以及强行兜售商品。

第三十三条瑶旅游经营者在核准登记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有揭发、控告、申诉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瑶旅游经营者有权拒绝无检查证件人员的检查;有权抵制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的行为;有权拒绝非发证机关扣缴经营证照。

第三十五条瑶旅游经营者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各种收费、摊派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瑶旅游经营者因管理机关和管理人员滥用职权而遭受经济损失、人身伤害的,有权要求赔偿。

第三十七条瑶旅游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旅游行业协会。

旅游行业协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旅游经营活动进行协调、监督和指导,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并可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和反映发展旅游业的建议,积极促进旅游活动开展。

第三十八条瑶旅游经营单位应当接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应尽职尽责、秉公执法,对旅游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持有合法的检查证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章瑶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三十九条瑶市、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依法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旅游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种服务设施和手段,不得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瑶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由选择旅游、服务项目;

(二)获得良好旅游服务;

(三)人身、财产不受损害;

（四）法律、法规规定和旅游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摇市、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旅游投诉制度，在重点旅游景区（点）设置投诉站（点），受理旅游者的投诉。

对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四十二条摇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处理旅游投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证金理赔工作。

第四十三条摇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旅游者有权要求侵害者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摇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立即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调查处理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七日内告知投诉者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旅游者的投诉，凡能当场处理的，应当场处理。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十五日内告知投诉者和被投诉者。

第四十五条摇投诉者或被投诉者对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处理不服的，可向其他有关部门申诉，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六条摇旅游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领取旅游经营许可证从事旅游业务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超出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游经营许可证；

（三）未挂置旅游营运标志牌的车（船）从事旅游营运的，给予警告，限期纠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旅行社、导游人员安排境外旅游团队到非旅游涉外定点单位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租用无旅游营运标志牌的车（船）运送旅游者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无导游员证书从事导游工作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七）旅行社使用或聘用无导游员证书的人员从事导游工作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经营资格，可并处以下罚款：

（一）不服从旅游景区（点）统一规划摆摊设点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旅游景区（点）强拉游客、敲诈勒索或强行兜售商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摇旅游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旅游经营中，给旅游者或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旅游者或其他人员损坏旅游服务设施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摇旅游行业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摇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同时触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但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罚款和没收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摇当事人对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五十二条摇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摇本条例自员贸贸年员园月员日起施行。

愿